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而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特訂立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規範所適用之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內線交易行為

本辦法第二條受規範之對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三條之一 禁止董事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交易股票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條 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 公開方式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2.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第十條 申報異動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為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一條 本作業辦法專責單位為管理部，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